

「2026 年僑務委員會第 2 期海外商會領導班」活動須知

一、目的：

為培育海外僑臺商組織領導人才、協導組織健全發展、強化組織專業服務功能、增進組織間相互聯繫，以及增益海外僑臺商組織幹部對當前國內產業發展情勢、優勢及技術之瞭解，協助搭建海外僑臺商與國內產官學研各界雙邊互動溝通平臺，共拓全球市場商機。

二、研習時間：

115 年 9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至 9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，計 5 天 4 夜。（9 月 14 日下午報到、9 月 18 日下午賦歸）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海外僑臺商組織現職會長、副會長或監事長，一個商會錄取一人為原則，並以現職會長及近 2 年未曾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商會幹部培訓活動者優先錄取。

四、遴薦方式：

由各駐外館處、本會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駐外僑務人員遴薦並函送本會審核；經本會核錄後提供「學員須知」及「學員報到調查表」，請參訓學員依限完成「學員報到調查表」填報事宜。

五、活動內容：

包含專題講座、團隊經營課程、產業參訪、學長姐經驗分享及共同課程等(詳如預訂課程表草案)。

六、接待原則：

- (一) 僑務委員會負擔學員研習期間之課程、膳食(不含 9 月 14 日午餐)、住宿、團體交通、參訪、場地及保險費等費用(每位學員投保新臺幣 200 萬元之旅遊平安險或意外險，並附加 10% 之意外醫療險，學員如認不足，請自行斟酌額度加保；另在臺活動期間如因疾病就醫治療，應自行負擔所有醫療費用)。
- (二) 研習期間將安排 2 人 1 房住宿(2 張單人床)，如需提前入住、延後退房或自付差額代訂單人房，應事先提出，並視住宿飯店住房情形安排，相關費用由學員自行負擔。
- (三) 學員自行負擔僑居地至臺灣往返機票、返臺後機場至報到地點及活動結束後至機場之往返交通費。

七、證書核發：

學員於研習期間請假(含缺席)未逾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，且請假均事先通知並經僑務委員會同意者，將核發結業證書。

八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加者須具備基本中文溝通能力。
- (二) 本期 2 班同一家庭或公司限 1 人參加；為維護本研習班紀律，不開放攜伴(包含眷屬、助理)隨同參加本活動。
- (三) 錄取學員於接獲通知並依本會規定向承辦單位傳送「學員報到調查表」，並獲確認後始取得參訓資格。
- (四) 本研習行程緊湊，請衡量自身健康及體力狀況，以免活動期間不堪負荷，致影響學習；為避免浪費培訓資源，學員應全程參訓，除有特殊事由經本會同意者外，不得擅自脫隊行動，未能全程參與者請謹慎斟酌是否參訓。
- (五) 請於接獲確認錄取後，再購買往返機票。另報到前或活動期間倘有疑似法定傳染病等不適症狀，請主動告知本會或承辦單位人員並停止參訓，以維護其他學員健康。

九、 本會聯絡人：

柯文進專員，聯絡電話：+886-2-2327-2714，E-mail：kebo@ocac.gov.tw

宋惠芸科長，聯絡電話：+886-2-2327-2712，E-mail：shy@ocac.gov.tw